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617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一百十二年櫻花蝦漁業禁漁期時程。
依據：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第十二點第二款。
公告事項：禁漁期間始於五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。

縣長林姿妙

裝

訂

線